

附件 2：

##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注：《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内容不一致时，以上位法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	<p><b>第十五条第二款</b> 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p>	<p><b>第五十二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b></p>	从重处罚	符合《西安市城管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除拒不改正情形）；	责令改正，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p><b>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从轻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2	<p>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p>	<p><b>第十七条</b>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期间进行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p>	<p><b>第五十二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对个人</p>	<p>从重处罚</p>	<p>逾期7天以上仍未改正</p>	<p>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七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p>	<p>身等活动，不得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环境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在其他时间进行上述活动的，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对噪声扰民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处二百元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p>	一般处罚	逾期 5 天以上 7 天以下仍未改正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四百四十元以上七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 2 天以上 5 天以下仍未改正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p>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p> <p>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p>	<p>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3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现场	<b>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不得拒	<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绝、阻碍检查。</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b>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b>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